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独立董事韦文金因公出国未能参加会议。会议由代董事长刘玉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玉斌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刘玉斌自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以来勤勉尽责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长职务。鉴于此，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选举刘玉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加快二期项目建设，需要补充公司项目建设资金，经鹰潭市委市政府的大力协调与帮助，鹰潭市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拟向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8,000万元的项目建设专项借款。为此，公司为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鹰潭市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，需要补

充流动资金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拟为其提供 3000 万元授信，为此，公司向其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

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反复沟通协商。但由于近期公司涉及金额较大的债务逾期、债务纠纷及诉讼、对外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、关联交易和对外财务资助未履行决策程序、最近一年报表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、被监管机构责令改正、被评级机构下调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等风险事项，上市公司财务、经营管理亦面临较大压力，目前交易双方仍无法就相关具体方案最终达成一致。经审慎论证和充分沟通，交易双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整改措施的方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形成了各项问题的具体整改措施，并将加强问题整改落实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“17 盛运 01”〈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〉的议案》

经公司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，将原持有人会议规则“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”修改为：“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和非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”。其他条款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积极推进〈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战略合作协议〉落实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:30 在公司总部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详见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1日